

私自買賣未上櫃、未上市與未經由興櫃的股票風險大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幾天來媒體報導最夯的新聞，莫過於羅栩亮夫婦藉著所設的「空殼公司」出售未上興櫃的股票而吸金十億元的大新聞，有的保守一點的報紙則估計是吸金八億元。不管是十億元或者是八億元，都是一大筆花花綠綠的鈔票，為什麼這位羅姓男子憑著一張嘴，會擁有三家「空殼公司」？甚至更憑著這些「空殼公司」，吸引那麼多的投資客要在羅男說得天花亂墜的「投資計劃」中分得一杯羹？這都是使人費解的疑惑。這些迷思尚有待檢調單位深入偵查，發掘真相，讓眾多的投資客不致重蹈覆轍，遭受更重大的金錢損失！

當檢調單位投入這件重大「經濟犯罪」的偵辦當時，羅姓主犯人還在「奧地利」，他雖知國內有關單位已對他的「空殼公司」進行偵辦，但手中只持有一本我國護照，無法遠走他鄉，只好乖乖束裝回國面對，六月廿六日一下飛機便被調查人員持拘票拘提。經過初步偵訊，他雖否認用欺騙方式吸金，但次日上午即被檢察官聲請法官將他羈押獲准。人進了看守所以後就無法與外界聯繫，一切推卸刑責的技倆都無法施展，相信在短時間內經過檢調機關的努力，這宗重大的吸金案即會真相大白，公諸國人面前。這裡不談這案件未來的進度，純粹只聊聊一家好端端的已經成立的「空殼公司」？進而被人作為詐財的工具？

公司是我國《民法》第二十五條所稱，「依其他法律的規定」所成立的「法人」，法人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的能力。除了一些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與義務法人無法享受以外，法人在法律上的人格，幾乎是與自然人相等。《公司法》便是《民法》所稱的「其他法律」，包括要設立那些種類的公司都得依據《公司法》的規定，否則便不得成立公司。

公司的定義，依《公司法》第一條的規定，是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所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「社團法人」。《公司法》第二條又規定，公司分為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無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- 二、有限公司：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三、兩合公司：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- 四、股份有限公司：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公司的名稱下面，應標明公司的種類。不問要開設的是這四種公司中的那

一種，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都要標明公司的種類，讓一些想與公司交易的相對人，一看就能明白經營公司的股東，對公司負起的是那些責任，才能決定要不要與這家公司進行交易。

開設公司，依《公司法》第六條的規定，「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」。公司既然是以「營利」為目的，當然要有資本，沒有資本存在如何進行「將本求利」的「營利」業務呢？所以，不論要創辦那一種類的公司，在申請設立登記時，應依《民法》第四十七條所定含有「社員的出資」（社員在公司法中稱為股東）的訂定的「章程」。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所繳交的「章程」中載明公司的「資本額」。《公司法》為了防止此項資本額有應繳而未繳弊端的發生，特別在第七條中，明定「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，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，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」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；也要先經過會計師的簽證。因為會計師依《會計師法》規定，是領有證照的會計專業人士，他們的簽證具有一定的公信力，值得辦理登記機關的信賴。除非承辦的會計師見錢眼開，甘願自毀前程，串同作弊，那就涉及刑責的問題，自當另作別論了！

會計師辦理公司的設立登記時，要先行查核設立的公司會計帳冊，查明確已將收足的資本存入銀行帳戶，再由銀行出具該帳戶的存款證明書，一併送交辦理登記機關審核。過去案例上曾經發生有人先向銀行貸入大額金錢，存入自己帳戶供作資本審核之用，等到公司登記過關，便將貸款歸還銀行。主管機關也發現此項不實登記弊端的存在，為了鞏固公司的經營，曾先後三次修正有關公司登記不實事項的第九條，由原先無罰則規定，漸進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併科大額罰金的現行條文。

現行《公司法》關於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的第九條第一項的刑事責任，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另於第二項中訂明，「有前項情事時，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」的民事責任。同條第三項又規定，檢察機關在第一項刑責裁判確定後，並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公司之登記。新聞報導說：羅男夫婦在2011年起，就涉嫌向金主翟姓男子、王瑞卿借款兩百萬元，設立「兆良科技公司」，兩年以內，又陸續將公司增資至三億元。在「兆良科技公司」核准設立後，就將所借的兩百萬元匯還金主。這時的「兆良公司」，就成為十足的「空殼公司」，光是這點行為應負的刑事責任，就讓他們「吃不完，兜著走」了！那些掏錢想大賺一筆，私下買這些未上櫃，未上市或未上興櫃的公司股票，少了一層主管股票買賣單位的審核，就多一份風險，想要收回血本，可就難矣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